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MV CHINA ACT**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e Ore與China Partners就以總現金代價6,650,000.00美元(約合51,870,000.00港元)收購一艘船舶MV China Act而訂立協議備忘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hina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e Ore為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China Partners  
(2) 買方： Cape Ore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hina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Cape Ore已同意購買及China Partners已同意出售MV China Act。MV China Act為一艘運力約151,688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舶並由China Partners實益擁有。

### 代價：

收購的總現金代價為6,650,000.00美元(約合51,870,000.00港元)並將由Cape Ore按以下方式支付予China Partners：

- (1) 於通過傳真/ 電郵接獲經簽署的PDF形式的協議備忘錄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於China Partners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代價之10%；及
- (2) Cape Ore將於MV China Act的估計交付日期前不遲於一個銀行營業日內向China Partners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Cape Ore與China Partners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收集的市場資訊及其自身對市場上類似規模及船齡的船舶近期成交買賣交易的分析而達致。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付MV China Act

MV China Act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交付，如MV China Act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Cape Ore有權決定註銷協議備忘錄。

於China Partners根據協議備忘錄提交備妥交付通知書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China Partners須促成向Cape Ore實物交付MV China Act及與收購有關的文件。董事目前預期交付MV China Act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進行。

## **有關MV CHINA ACT的資料**

MV China Act為一艘運力約151,688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舶，其船旗國為香港。就安全船級社而言，MV China Act已獲美國船級社檢查及評級。

## **有關CHINA PARTNERS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hina Partners為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經營及租賃業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於購入較新船舶以取代舊船舶，以使公司的船隊煥然一新。本公司先前已完成一系列舊船出售，且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擬於未來合適時機出現時用於進一步收購船舶。

本公司認為，合適時機已出現，且現行市況適合本公司進一步收購較新的船舶，以提升船隊實力。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Cape Ore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收購MV China Act
「銀行營業日」	指	台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Cape Ore」	指	Cape Ore Marine Corp.，一間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備忘錄下的買方
「好望角型」	指	體積為10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乾散貨船
「China Partners」	指	China Partners Shipping Limited，一間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協議備忘錄下的賣方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代價」	指	Cape Ore應付予China Partners的總現金代價6,650,000.00美元(約合51,87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Cape Ore(作為買方)與China Partners(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MV China Act」	指 MV China Act，為一艘運力約151,688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舶並由China Partners實益擁有
「中華民國」	指 中華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